

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明发改审〔2025〕72号

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明溪县城乡供水一体化（一期）工程（综合楼工程）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

福建水投集团明溪水务有限公司：

贵司报来《关于申请审批明溪县城乡供水一体化（一期）工程（综合楼工程）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》（明水务函〔2025〕13号）及相关附件收悉。根据第三方评审机构出具的《明溪县城乡供水一体化（一期）工程（综合楼工程）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报告》，经研究，原则同意明溪县城乡供水一体化（一期）工程（综合楼工程）可行性研究报告（项目代码为2506-350421-04-01-249859），现将有关事项函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明溪县城乡供水一体化（一期）工程（综合楼工程）。

二、建设地点：明溪县雪峰镇城东村。

三、建设单位：福建水投集团明溪水务有限公司。

四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项目总建筑面积1809.11平方米，为

地上三层、半地下室一层框架结构综合楼。半地下室为机修间及水泵房、清水池；一层为机修间；二层为档案室、办公室；三层为数字水务及办公室。配套建设给排水、强弱电、暖通、消防、智能化系统、室外管网、道路硬化及绿化等。

五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估算总投资 911.71 万元，建设资金来源为申请建设单位自筹。

六、建设期限：12 个月。

七、招标事项：根据招标投标法、国家和我省工程项目招投标管理具体规定，施工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发包事项不再核准。鉴于该项目勘察、设计、监理单项合同估算未达到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，依法可不进行招标。其他采购依照有关规定执行，请严格依法依规认真组织开展招投标活动。

八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：项目已按规定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，并经明溪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审查同意，项目总体风险等级属低风险。请严格落实项目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，切实维护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和社会稳定。

请据此复函抓紧开展初步设计，深化其他相关前期工作，争取项目尽早开工建设。

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5 年 9 月 26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县政府办，县住建局、自然资源局、生态环境局、财政局、审计局、农业农村和水利局。

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5 年 9 月 26 日印发